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2006年11月20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22和Add.1)]

61/17. 2009年国际和解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以及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从而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的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问题，

认识到和解进程对于世界上经历了或正在经历冲突以致其社会在内部、国家和国际各层面受到影响和发生分裂的那些国家和地区来说，尤为迫切需要，

又认识到全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支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预防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民主、法治和施政等多个方面开展的许多活动，能导致和解进程的启动和开展，

意识到对立方之间从尊重和容忍的立场出发进行对话，是和平与和解不可或缺的要素，

又意识到真相和正义是实现和解与持久和平的必不可少的要素，

铭记着媒体在对和解进程进行报道方面的作用，

深信将新千年第一个十年末尾的一年宣布为国际和解年，能为国际社会提供机会，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推动开展和解进程的努力，因为和解进程是建设牢固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1. **表示坚定决心**要在受到冲突影响和（或）因冲突而分裂的社会中推动和解进程；

2. **决定**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和解年；
3. **邀请**有关的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受到影响和（或）发生分裂的社会开展和解进程，并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来宣扬和解的概念，包括举行会议及研讨会，以及散播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

20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